

债券简称：16 京技投

债券代码：136672.SH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发行人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1号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2018年6月

重要提示

本报告依据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原称“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亦庄控股”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或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7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0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2
第七章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变化情况	13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原名称：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YIZ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于2015年9月22日审议通过了《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5年11月20日，发行人出资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京技管[2015]98号）。

2016年4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8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发行10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2年期固定利率品种。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利率为2.86%。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31日。

8、付息日：2017年至2018年每年的8月3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8月3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4、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6、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中银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一）中银证券按照相关规定每月定时给发行人发送邮件，提醒发行人对是否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所列示的重大事项进行自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中银证券就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二）中银证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6 年度）》。

（三）中银证券向发行人发送邮件，建议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进行 2016 年年报的撰写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 2016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

（四）中银证券向发行人发送邮件，建议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监管问答（四）》及《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进行 2017 年半年报的撰写工作。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 2017 年半年报及半年报摘要。

（五）中银证券于 2017 年 5 月、11 月对发行人进行了公司债券存续期的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上述事项不涉及债券本息兑付等实质风险，未对项目造成实质影响。中银证券将继续积极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要求发行人按照在信息披露和募集资金管理等事务上履行发行人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BEIJING YIZ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白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873,007.1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宋晓梅、李晗冰

公司电话：010-87163806

公司传真：010-67882551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组织实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销售副食品、其他食品、百货、五金交电、民用建材、制冷空调设备、工艺美术品、通讯器材（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电子产品；技术、工程、信息咨询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讯电子产品的开发、制计、制作国内和外商来华广告；代理自制广告；无线电寻呼服务；负责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热力工程审查、建设、报装、供热、供汽、供冷、维护；提供仓储、园林绿化、房屋出租、物业管理、公共保洁、电器维修、管道疏通服务；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服装制造；住宿；洗染服务；房地产经纪；零售卷烟、雪茄烟（限分公司经营）；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荤凉菜、含沙拉）、销售酒、饮料（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工业园出售和产业配套住宅销售、工业园租赁及与此相关的物业管理、施工建设、园区土地整理、公共事业等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50.2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52%，其中工业园出售和产业配套住宅销售业务实现收入13.79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62%，主要是由于公司增加自持物业的比例，降低了物业销售比例，其余各板块呈现稳定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合计较上年同期增长8.52%。

2017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63.35亿元，同比增长28.8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9亿元，同比增长46.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52亿元，同比下降79.15%。

三、发行人2017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末	2016年末
资产总计	729.04	691.69
负债合计	468.40	47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4.74	202.0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营业总收入	63.35	49.16
营业总成本	59.11	47.58
利润总额	6.66	5.49
净利润	4.57	3.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	2.9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	55.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6	-2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	-108.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1	-82.2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0	94.00

第四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80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16年8月31日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6京技投”，募集资金总额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9月1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专户运作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9月1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总额为10亿元，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年末余额人民币9,247.73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报告期内，资金监管账户运转正常。

第五章 本期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变化情况

一、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 8 月 3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第一年利息 2,860 万元已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支付。

（二）偿债资金来源有效保障

公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3.35 亿元，净利润 4.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1.52 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9.43 亿元，为本期债券按期兑付提供了一定保证。

（三）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获得 488.86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全部授信共使用了 164.94 亿元，剩余额度 323.92 亿元，授信额度充足。

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6年8月31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31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日为2018年8月3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第一年利息2,860万元已于2017年8月31日支付。

第九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8]595号），“16京技投”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期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提醒投资者关注。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相关当事人

2017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三、重大事项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有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改制并更名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告》，中银证券就发行人披露的重大事项于2017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了发行人名称由“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变更为“北京亦庄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了“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的内容；白文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杨文良担任总经理、董事，韩洪英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古奕明担任监事会主席，罗伯明担任副总经理，王佃宝担任纪委书记，赵鲁、蒋希云、赵福、王明杰担任监事。

四、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除上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盖章页）

